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2023年12月13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1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就(a)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若干服務；及(b)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 批准及確認以下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中糧集	422,960,485 99.99%	852 0.01%

	<p>團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的年度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幣百萬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52</td> </tr> </table> <p>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 2023 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p>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891	3,348	3,852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891	3,348	3,852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符合資格有權投票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797,223,396 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中國食品（控股）（中糧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1%（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 2,072,688,331 股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 724,535,065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董事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慶立軍先生、沈新文先生、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因有其他工作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香港，202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